

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醫院工務暨醫學工程發展促進委員會
第九屆幹事選舉說明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會將於 107 年 11 月 23、24 日，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舉辦「107 年度會員大會暨專題研討會」及「第九屆幹事選舉」事宜，敬請有意願參選幹事之醫院於 **11 月 2 日前** 提名貴院候選人（每家醫院限一名）候選人提名表格如附件三。（預期不受辦理）
- 二、 因僅有會員代表才有投票權，為確保貴院權益，請貴院資訊會員更新會員醫院代表人相關資料，煩請撥冗填寫會員代表更新表格(附件六)並於 **11 月 2 日前** 回傳協會，俾利本會更新舊有資料庫。
- 三、 本會幹事會設幹事十五人以上，幹事由團體會員中選舉產生，並由幹事就幹事中選舉一人為會長。
- 四、 幹事之選舉，均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，依得票多寡決定當選順序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當選之幹事因職務更替不在資訊範疇，以新任之主管遞補。幹事代理人制度，幹事選舉增列次高票候補名單一名，幹事當年度幹事會議連續缺席兩次以上者，取消幹事資格，改由候補幹事遞補。
- 五、 會長、幹事均為義務職，任職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副會長由會長就當選之幹事提名，經幹事會議同意後任命之，顧問之遴選，授權會長聘任。
- 六、 選票領取單(附件四)請於 11 月 2 日前先行 E-mail：nhca@ms16.hinet.net 至協會，並於選舉當日攜帶選票領取單正本領票。
- 七、 團體會員代表如不克親臨，請務必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前，將選票領取單及委託書 E-mail 回本會，以利電腦作業；另選票領取單及委託書正本(附件五)請交由被委託人，做為當天領取選票時之憑據。
- 八、 請領票代表人(或被委託人)務必攜帶醫院識別證或身分證件以利身分查驗。
- 九、 委託人及被委託人皆需為本會團體會員代表，被委託人以受理一家團體會員委託為限。
- 十、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，會員委託其他會員行使投票權後，如本人可親自出席，需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報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。